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报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其作为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19.14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 27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38.27 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 15 名激励对象 33 万份股票期权。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